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田尾鄉幼兒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** 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田鄉社字第1120013928C號令制定 | |
| 條 文 | 說 明 |
| 1.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 |
| 1. 為照顧彰化縣田尾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幼兒，落實幼兒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條例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 |
| 1. 幼兒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  一、父母一方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  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 二、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  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，且在  執行中。  三、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  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  護，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  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。  四、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，由實際  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。  五、未婚生子之婦女。  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  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，得由  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  之人提出申請。   1.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 一、本鄉三歲以下幼兒。  二、幼兒及申請人應設籍本鄉，幼兒  及申請人一方需連續達一年以上  (以幼兒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。  幼兒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  籍遷入本鄉後，未有遷出紀錄者，幼兒得  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限  制。  幼兒之父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  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第一項第  二款設籍本鄉之限制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申請資格及發放對象。(第三條、第四條) |
| 1. 本生日禮金自幼兒滿一歲之當年開始，至幼兒滿三歲為止，每年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 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申請人應於幼兒生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公所申辦，自申請日生效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及申請期限。(第五條) |
| 1.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:   一、申請表。 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  三、申請人及幼兒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(需含詳細記事欄)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。（第六條） |
| 1.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津貼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。(第七條) |
| 1.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   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  理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 |
| 1.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 |